

#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

##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班级”评选办法

为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开拓进取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为社会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，现对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文明班级”评选办法作如下规定。

### 第一条 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模范地遵守《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2. 学习刻苦，被推荐为本学年校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。具有较强的知识应用能力、创新能力，积极参加科技与学术活动；
3. 本学年每学期的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 10%以内。
4. 举止文明，无抽烟等不良行为。在严格要求自身的同时，积极制止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不良行为（如抽烟、浪费粮食等）。
5. 积极主动参加劳动，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，劳动课成绩优秀。

### 第二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模范地遵守《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；
2. 责任心强，热心集体事业，能够积极主动地为同学服务，较出色地完成所承担的社会工作，并有一定工作能力；
3. 严格要求自己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，以身作则，能发挥骨干作用、桥梁作用和模范作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4. 学习目标明确，刻苦努力，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5. 举止文明，无抽烟等不良行为，在严格要求自身的同时，积极制止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不良行为（如抽烟、浪费粮食等），起到带头作用。
6. 带头积极主动参加劳动，参加爱国卫生活动。

### 第三条 “文明班级”评选条件

1. 全班同学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班级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，集体观念强；有朝气蓬勃，积极上进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
3. 学习风气浓厚，有勤于学习、善于学习、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；上课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无作弊现象。

4.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；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活动参与率高，取得的成绩显著；

5. 有政治思想素质好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，能带领全班同学出色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；

6. 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纪律；班内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。

#### **第四条 奖励办法**

1. 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2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给予每人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。

3. “文明班级”给予每班适当的物质或精神奖励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选方法**

1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先由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、推荐。

2. 辅导员综合班级同学的评议结果，按配额推选产生候选人，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。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申报材料，审核通过并公示3个以上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3. 校、院级学生干部表现特别优秀者，也可由校、院学生工作部门直接提名作为候选人。

4. “文明班级”根据每年“文明班级”创建活动方案进行创建评审。

5. “三好学生”的名额控制在年级专业学生总数的3%以内。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从严掌握，原则上每个教学班1名，每个学院2名，校一级学生干部的名额控制在总数的20%以内。“文明班级”的名额控制在全校班级总数的20%以内。

6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次学年十一月前评定。

“文明班级”创建评选活动每学年一次，于每学年6月前评选完毕。

7.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召开专门会议评审并公示5个以上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“文明班级”经班级风采展示决赛评选出。

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以前颁布的有关评选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。